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8-049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尹文新	董事	工作原因	钟景明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钽业	股票代码	0009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宏武	党丽萍	
办公地址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电话	0952-2098507	0952-2098563	
电子信箱	zhqb@otic.com.cn	zhqb@otic.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7,508,892.39	463,822,881.69	1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454,030.65	-95,353,361.61	7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23,670,659.86	-101,088,095.25	76.58%

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992,036.99	154,915,345.64	-8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1	-0.2163	79.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1	-0.2163	79.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6.63%	4.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2,016,182,110.81	2,043,014,710.14	-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87,730,102.10	1,105,457,318.48	-1.6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8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质押	2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余股东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章高通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533,251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533,251 股；公司股东葛凯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471,001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70,875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141,876 股；公司股东王武海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525,2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8,225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633,425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以推进资产重组、回归主业为方向，以瘦身健体、提质增效为抓手，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经营运行质量稳步提升，钽铌主业产品经营状况持续好转，公司业绩比去年同期有较大改善。

2018年1-6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8亿元，同比增长11.57%。净利润-1,911万元，同比减亏7,599万元。出口额2.03亿元，其中，新品实现销售7,973万元。

截止2018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20.18亿元，负债总额8.51亿元，资产负债率45.88%。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工作

1、打好提质增效、瘦身健体攻坚战，扭亏减亏工作见成效

2018年上半年，公司全面部署“提质增效 瘦身健体”攻坚战，坚持抓重点、抓难点、抓关键，真抓实干，全力以赴推动扭亏减亏各项措施落实落地。

2、加大市场开发，深耕主导产品，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公司根据产品特点，加大与重点客户的开拓力度，合理制定营销策略，及时调整产、供、销节奏，深耕主导产品市场。大力开发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金属材料产品市场，取得良好实效。

3、加快技术进步，注重产品质量，创新能力不断增强

一是加快推进技术进步工作。2018年公司设立科研项目44项，新设立课题29项，结转课题15项，项目开题率为100%。

二是持续做好质量攻关工作。针对产品在客户端存在的质量问题成立攻关专项，定期召开专题推进会。针对提高产品成材率等方面，实行月度汇报、季度总结、严格考核的管理机制。

4、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管理水平，综合管理成效显著

一是抓实内部控制管理。公司对内控管理体系文件进行了修订，持续改进包括质量管理、安环体系在内的管理制度。

二是抓实绩效考核管理。公司与各单位签订《2018年单位组织绩效及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以利润指标为考核重点，以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为导向，严格考核兑现。

三是抓实成本费用管理。各单位牢牢把握降本增效这条主线，抓住关键环节推进提质增效工作。

5、坚持绿色发展，杜绝安全隐患，安全环保工作平稳有序

在安全管理方面，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层层分解和传递安全压力；排查问题隐患，督促整改到位。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教育活动。在环境治理方面，坚持问题导向，成立环保项目管理小组，狠抓环保治理项目的整改，整改工作按计划推进，实现废水、废气、废渣的达标排放。

（三）2018年下半年工作任务：

下半年公司将继续深入落实年度经营计划，调结构，强主业，不断提升主业经营绩效，全面推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再上新台阶，完成全年各项指标任务。

1、坚决打赢扭亏脱困攻坚战，走出高质量发展之路。

公司要精准把握扭亏脱困的关键环节和难点所在，通过扩大销售、提高产品质量、降低各项费用、强化考核与激励等举措，全方位实施，多层面推进，实现扭亏脱困。

2、着力打好市场开拓攻坚战，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

一是整体布局主导产业，巩固前期良好成果。加大与重点客户的战略合作力度，尽快确定后期采购意向。加快新产品攻关工作，使新产品早日进入市场，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是重点开发国内客户，有效调整市场结构。抢抓机遇，重点开发国内市场，扩大客户群体，提高产品销售额，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3、坚决打好质量提升攻坚战，厚植高质量发展优势。

一是将质量控制落实到位。深入实施质量提升工程，牢固树立“精益求精 持续改进”的理念，加大现场监督检查力度，强化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加快推进现场目视化色标管理，实现生产现场精细化管理。细化、优化、固化产品生产工艺，严格工艺变更管理，提高综合质量保证能力。

二是加快推进科研项目实施。要按阶段开展进度检查、评审和跟踪验证工作，促进科研项目按阶段计划实施。

4、着力打好管理提升攻坚战，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一是完善制度管理。坚持体系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原则，按照公司内控体系的要求，继续对现行各项制度进行系统梳理，优化管理流程，为各项工作提供全面、系统执行依据。

二是加强目标管理。充分发挥《2018年单位组织绩效及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的“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引领公司向高质量发展目标迈进。要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推动形成奖优罚劣的激励约束机制。

三是抓好安全环保管理。安全环保责任重于泰山。要时刻保持高度警惕，严守红线和底线。定期、持续地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强化安全防范措施，实现安全风险的全局性防控。要广泛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要坚持问题导向，健全完善各类环保设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检查，不断加大节能减排力度，积极做好污染物排放与治理，严格控制各类环境风险，实现公司安全、绿色可持续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